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认购华泰-中诺-利汇1号资产支持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重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第 9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投资华泰-中诺-利汇1号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支持计划”）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资产支持计划增信主体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发展”），泰康人寿持有保利发展约 7.05% 股权，同时泰康人寿的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邢怡女士担任保利发展董事。根据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定，保利发展构成泰康人寿关联方。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保利发展，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1884392G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832 号保利发展广场 53-59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平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97,010.758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认购本资产支持计划 9 亿元人民币。本资产支持计划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受托人，增信主体为公司关联方保利发展。本次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资产支持计划的发行机构/受托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资产是指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出售予该期资产支持计划并交割完成的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总发行规模 50 亿元，各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增信主体为保利发展。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资产支持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公司认购 900 万份，合计 9 亿元人民币。本笔关联交易金额以投资金额计算，为 9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一般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资产支持计划专用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在受托人、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正式生效。投资计划运作期限为 1 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认购根据《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确定的本资产支持计划受益凭证面值进行，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本资产支持计划为固定利率品种，该收益是结合近期可比产品发行价格、债券市场波动、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确定的。

本项目综合考虑近期市场情况、外部竞争情况、客户融资需求确定相关收益率。各投资人收益率一致且处于合理范围内。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以通讯形式表决作出决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